

##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作为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,2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，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  
罗妙成

  
刘 宁

  
冯 玲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